



文件信息

文件名	文件号	类别	密级	执行日期
西安市追梦硬科技创业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追梦基 [2020] 第 004 号	制度	普通	2020-06-30

西安市追梦硬科技创业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重大事项，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动态管理，及时获取相关服务与指导，促进本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规定和《西安市追梦硬科技创业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制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

- (一) 章程的修订；
- (二) 负责人变动，理事会成员、监事发生变化；
- (三) 重大的投资、建设、创办实体及重大公益项目；
- (四) 重大涉外活动；
- (五) 与关联方产生交易；
- (六) 本基金会重大庆典纪念活动；
- (七)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八) 涉及重大政治、经济、理论等方面的跨组织、跨地区的学术活

动以及较大影响的社会活动；

(九) 发生重大事故；

(十) 违法被查处；

(十一) 规定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报备程序：

(一) 基金会报业务主管民政部事项

(1) 重大涉外活动；

(2) 每年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3) 章程的修订；

(4) 理事、监事的变动；

(5)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

(6) 关联交易；

(7)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8) 违法被查处；

(9) 民政部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 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1)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 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3) 审定大额资助项目；

(4)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决算；

- (5)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
- (6) 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7) 秘书长、副秘书长的聘任；
- (8) 本基金会重大庆典纪念活动；

第四条 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